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28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240号），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现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省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1 年“2130153—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农田建设管护经费统筹用于县市范围内所有年度（工程质量保证期以外）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

项目的管护。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工程及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车辆运行维护、行政事业人员工资、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按照《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财农〔2020〕235号）和《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系列管理规定的通知》（云农规〔20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落实地方责任。在统筹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各县市应切实落实地方项目建设和管护主体责任，安排必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各级财政安排的管护经费由县级统筹管理，管护主体提出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实地审核后批准使用。

四、加强绩效管理。应根据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此次下达资金已将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资金支出进度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

附件：1.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地区	2021年建设任务（万亩）	省级管护资金（万元）
德宏州合计	20.03	53.07
芒市	6.89	18.25
梁河县	1.43	3.79
盈江县	2.35	6.23
陇川县	7.61	20.16
瑞丽市	1.75	4.64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州级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1-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07			
	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	53.07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20.03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万亩)	任务完成时限 (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受益群众满意率 (%)	
指标值	德宏州	20.03	1	明显提升	≥90